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赎回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清算系统清算后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申报截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2华统债
10.赎回期限: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赎回申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内转股,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赎回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91.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07元/股调整为99.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1日,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可转债赎回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赎回操作。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29元/股调整为9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40元/股调整为97.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9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8.82元/股调整为9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3月7日起生效。
7.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2元/股调整为9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1月27日起生效。
二、截至目前,“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7.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额或部分提前兑付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1/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截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波动情形,则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1/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1/365=100×1.80%×246/365=1.21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申报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款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款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转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资金到账及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79-89090661
联系人:董文,0579-8909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股持有人向申报咨询开户证券营业部。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时输入的股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转股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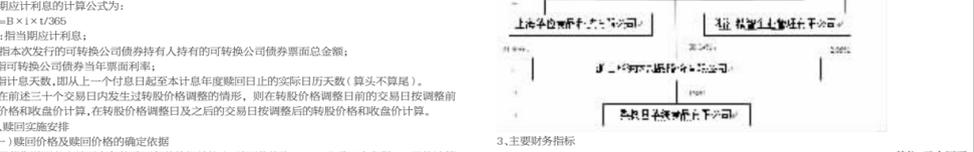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9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梨树华统”)签订的编号为220322001-2024年《梨树》字00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银行金融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38.1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7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因此,梨树华统公司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公司管理层前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梨树华统”)及梨树华统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梨树华统的担保额度调整为1,600万元,对梨树华统的担保额度调整为9,000万元。调整后,梨树华统的担保额度由1,600万元调整为1,600万元,梨树华统的担保额度由9,000万元调整为9,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梨树华统实际担保余额为3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梨树华统实际担保余额仍为3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逾期
公司	梨树华统	30	2024.11.05-2025.11.04	4.80%	连带责任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2MA719BCA95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志涛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注册地:梨树县梨树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全资子公司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	2024年10月31日(货币单位)
1	货币资金	146,422,479.20	203,021,463.00
2	应收账款	91,176,303.00	963,299,274.24
3	存货	63,247,847.24	68,751,963.60
4	流动资产合计	300,846,629.44	1,355,172,699.84
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3,370.56	10,427,302.20
6	总资产	310,000,000.00	1,365,599,999.0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于2024年11月8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梨树华统签订的编号为220322001-2024年《梨树》字00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六、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32,8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0.57%,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7.3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9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9.72%,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9%,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6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8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7,720股,涉及人数10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536%。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38元/股(调动、退休、身故的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2,062,997.73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47,720股。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进行修改。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司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反对。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计划”、“本协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公布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6.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1日。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搜集对公示的意见,并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10.202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中国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2.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22.88万股,同意将1名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0名因退休、调岗、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7,7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正常调岗、退休、死亡等客观原因与解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达到可解锁时限制条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不计利息)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退休、调岗、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应回购注销该等人员持有的747,720股限制性股票。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	回购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后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后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激励对象	2,414,400	0	2,414,400	0
激励对象	28,291,280	747,720	27,543,560	0
激励对象合计	30,705,680	747,720	30,000,000	0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正常调岗、退休、死亡等客观原因与解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不计利息)回购。
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10月1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于2023年6月9日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此次回购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价格-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价格-(1+每股派现转增)×调整前的价格-每股派现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6元/股(调整为2.638元/股(调岗、退休、身故的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用于支付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2,062,997.73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回购涉及到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8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仍为747,720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397,379,114股减少至1,396,630,39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变动	回购后数量	变动
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无限售流通股	1,297,379,114	-747,720	1,296,631,394	-0.058%
总股本	1,397,379,114	-747,720	1,396,631,394	-0.054%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